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关于鼓励发展休闲渔业旅游的若干意见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市重点企业、成长型企业：

为充分发挥我市海洋渔业优势，加快现代渔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，根据市委第 70 次常委会议精神，现就鼓励发展休闲渔业旅游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引，以发展休闲渔业旅游为目标，通过政策扶持，培植一批功能优化、特色突出、体验独特的休闲渔业旅游示范点，扩大荣成海洋旅游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科学规划，突出重点。科学制定休闲渔业发展规划，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、渔业发展、旅游业发展、城乡统筹发展等总体规划相衔接，科学布局，突出重点，分步推进，引导休闲渔业在现有基础上高起点定位、高层次发展，避免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因地制宜，突出特色。从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出

发，依托渔业生产过程、渔民文化生活和沿海风情风貌，突出特色，配套旅游服务设施，丰富休闲渔业文化内涵，提升休闲渔业发展整体规模、层次和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以管为先，突出安全。从事休闲渔业旅游经营主体要具备法人资格，成立旅游专业合作社或公司，加强综合管理，强化生产安全、海上运输安全、水产品质量安全和食品卫生安全。海上平台所产生的垃圾应及时回收清理，确保休闲渔业旅游规范、安全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利用 3 年时间，建立起适应不同消费层次、不同类型的休闲渔业旅游项目，争取新建休闲渔业示范基地 10 处、海钓基地 10 处、海上观光采摘园区 10 处、新增渔家乐 500 家，打造成为山东第一“海上休闲乐园”，全国知名的休闲渔业旅游目的地。到 2017 年，休闲渔业旅游吸纳直接就业 5000 人，间接就业 8000 人，休闲渔业旅游总收入达到 10 亿元，占旅游业总收入的比重达到 10%以上。

四、发展重点

（一）休闲渔业示范基地。鼓励传统渔业与旅游业相结合，规划建设 10 处集休闲、垂钓、体验、观光、餐饮、娱乐、购物等功能于一体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，支持海上观光游轮发展，满足度假游客休闲旅游消费需求，增强休闲渔业旅游的竞争力和吸

引力。

（二）休闲海钓。培植 10 处省级海钓基地，以人工鱼礁区或海洋牧场为依托，在确权且边界清晰的海域、海水池塘内开展休闲海钓活动，满足高端游客海上垂钓需求，打造山东著名海钓基地。

（三）海上观光采摘。围绕 10 大海湾和海域确权使用情况，整合现有海上养殖资源，完善旅游配套设施，规划建设 10 处、确权海域面积不低于 5000 亩，集休闲赶海和以扇贝、牡蛎、贻贝、海带为重点的海上观光采摘园区，开展海上观光采摘活动，满足大众游客海上观光采摘旅游消费需求。

（四）海鲜美食。围绕荣成海鲜特色，进一步加大菜品创新，丰富菜品内涵，打造海鲜美食品牌。在充分发挥星级饭店、社会各类特色餐馆等现有载体作用的同时，在市区、石岛、好运角规划建设 3 处高档次海鲜大排档，满足游客舌尖上的需求，进一步拉长旅游产业链条。

（五）海洋科普教育。充分发挥渔家傲、海洋食品博览中心等展馆设施作用，开展海洋科普知识教育、体验互动活动，彰显荣成海文化特色，加快推进以海洋食品为特色的旅游购物发展，将海洋食品博览中心纳入旅游线路对外宣传，通过出台奖励政策，吸引旅游团队体验游览，推进购物经济发展。

（六）渔家乐。支持沿海镇（街）开展“吃住在渔家，娱乐

在渔村，览胜在景点，游乐在海上”的渔家民俗文化体验活动。每个沿海镇（街）要新培植 2 处、接待业户不低于 20 户具有典型带动作用的自然渔村，开展渔家乐活动，新增接待业户 500 户，接待床位 5000 张，打响荣成渔家乐品牌。

全市沿海岸线除养殖池塘、围堰及封闭的场区外，要对市民和游客免费开放，满足市民和游客休闲垂钓需求，方式仅限于岸钓和矶钓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取费用。增殖放流保护区在临时禁渔期内禁止垂钓。

五、政策扶持

（一）财政资金扶持

1.达到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标准，被认定为国家级休闲渔业示范基地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。

2.新建海钓基地被认定为省级海钓基地，旅游服务设施达到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标准要求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3.海上观光采摘园区旅游服务设施达到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标准要求，经验收合格，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4.新建符合省海洋与渔业厅标准要求的休闲船只（船长 8 米以上），且不低于 10 艘以上的，每艘奖励 5000 元。新购置载客 200 人以下、在近海从事观光游览的营运性游轮，且连续经营满两年，按照购置价格的 10%予以奖励。

5.对旅行社组团参观海洋食品博览中心给予每人10元奖励。

6.对连续经营半年以上，接待业户达到20户的行政村，每年奖励5万元；对当年通过五星级评定的农家乐经营者一次性奖励1万元；对当年通过四星级评定的农家乐经营者一次性奖励5000元。

对休闲渔业示范基地中包含的休闲海钓、海上观光采摘项目，不重复奖励。

（二）金融信贷扶持

1.利用农村商业银行“诚信农富通”、“个人荣誉贷”、“公证抵押贷”等系列信贷产品，对休闲渔业旅游经营主体予以资金支持。

2.对引导性强、带动力大的休闲渔业示范点经营主体，可由政府融资平台提供担保、经营主体提供反担保的形式给予资金支持，并给予贷款利率优惠。

（三）政策税费扶持

1.将休闲渔业纳入现有渔业产业政策体系，在水产健康养殖、渔船改造等方面进行支持，支持近海适航渔船通过更新改造转向休闲渔业。

2.休闲渔业经营主体销售自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；休闲渔业经营主体从事农产品初加工所得，按有关政策减征或免征企业所得税。

3.对管理规范、发展带动作用强的休闲渔业企业，市政府在

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旅游、海洋与渔业、财政、交通、城建、国土、林业、安监、食药监、工商、物价、海事、金融办、气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休闲渔业旅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工作指导、服务协调、政策研究、典型推广和督查考核等工作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，负责综合协调和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规划管理。各沿海镇（街）要依据全市总体规划，按照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、统筹协调、持续发展的原则，科学制订休闲渔业旅游发展规划，引导休闲渔业旅游健康有序发展。休闲渔业旅游经营主体必须向所在镇（街）提交规划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，由镇（街）初审后，报市旅游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财政局审批。同时，必须按照国家、省级休闲渔业示范点标准，完善水、电、路、水上交通、旅游接待等服务设施。休闲渔业设施建成后，市旅游局、海洋与渔业局、财政局按照《荣成市休闲渔业旅游奖励验收办法》进行检查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给予奖励。各经营主体必须成立旅游专业合作社或公司，规范管理、提升服务质量，促进全市休闲渔业旅游规范发展。凡申请享受奖励政策的业户，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B级（含）以上。如发现套取政策的，认定为失信行为，在社会征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，并追

回套取资金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对相关部门把关不严的，要严肃问责。

（三）镇街及部门职责。各镇（街）要把休闲渔业旅游发展纳入议事日程，进行重点研究，努力为休闲渔业旅游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，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加强辖区内休闲渔业旅游的各项综合管理工作。市旅游局负责牵头做好休闲渔业旅游发展、促销等综合协调工作，强化旅行社、导游员管理，推行诚信旅游；要利用平面媒体、网络媒体、户外媒体、高铁媒体以及旅游交易会、好客山东休闲汇、荣成旅游官方微信等营销平台进行有效宣传，打造休闲渔业旅游品牌。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制定休闲渔业发展总体规划，拟定休闲渔业示范基地、海钓基地、网箱垂钓、海上休闲采摘认定标准，抓好日常监管工作；负责规范海域使用秩序，承担休闲渔业安全监督管理，加强休闲渔业码头和浮动设施的安全核定和使用管理，打击渔船私自载客出海垂钓、采摘等违规海上活动，对违规、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查处。市财政局负责休闲渔业旅游项目的审核把关和资金发放。

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8 月 30 日